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碩士班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

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Application for Graduate Students to Change Advisors

系所 Department			
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	____學年度(Academic Year)第____學期(Semester)民國(ROC)____年(YYY)____月(MM)____日(DD)		
學制 Academic System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Master Progra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 In-service Master's Progra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PhD Program		
學號 Student ID No.		姓名 Name	
申請項目 application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指導教授 Change Adviso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共同指導教授 Cancel Co-adviso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/新增共同指導教授 Change /Add New Co-advisor ※因指導教授自本校離職或退休申請變更者，請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任指導教授於 ____年____月____日，離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任指導教授於 ____年____月____日，退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任共同指導教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，離職。		
論文題目 Thesis/Dissertation title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持系統已提報之題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系統已提報之中文題目(英文此階段非必填)：		
新任 指導教授 New Advisor	姓名 Name		所屬單位及職稱 Department & Position title
	資格為 M3、M4、D3、D4 者，請研究生填系所務會議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(依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， 詳如填表說明 3)		
新任 共同指導教授 New Co-advisor	姓名 Name		現任或曾任單位 及職稱 Department & Position title
	資格為 M3、M4、D3、D4 者，請研究生填系所務會議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(依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， 詳如填表說明 3)		
原任指導教授簽名 Original Advisor Signature		原任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Original Co-advisor Signature	
年 月 日		(若無則免) 年 月 日	
新任指導教授簽名 New Advisor Signature		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New Co-advisor Signature	
年 月 日		(若無則免) 年 月 日	
		系所主管簽章 Signature of Dept. Chair	
		年 月 日	

備註：本單請依申請項目，經原任及新任之(共同)指導教授簽章，及系所主管簽章後，正本送系所辦公室彙整備查；系所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辦理系統資料更新(行政大樓1樓)。課程及教學組於受理表單並完成更換作業後，通知系所辦公室；請學生自行上系統查詢檢核。

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115.01.30 製表

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碩士班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」填表說明

1. 研究生已於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/「[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](#)」系統完成填報後，因特殊原因(含指導教授離職及退休)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。變更指導教授與原指導教授有需協調事項時，請依教務章則「[延聘及更換指導教授實施要點](#)」辦理。指導教授於指導期間退休或離職，尚未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須另選定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指導教授；研究生已完成學位考試者，得繼續指導無須更換。另，原任共同指導教授自本校退休(專任教師退休，含名譽教授)且未專職於其他單位者，退休後仍擔任共同指導，研究生無須填寫本申請書，系統會經檢核後轉換並認列為校內委員。
2. 第1學期：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、第2學期：2月1日至7月31日。變更學期依送件至教務處課教組日期，請研究生留意學期轉換，以免影響學位考試申請。更換指導教授，視同論文重提。
3. 本校教務章則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規範，指導教授應出(列)席學位考試，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資格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，『系所務會議日期』欄位說明如下：

資格	碩士學位考試委員	資格	博士學位考試委員
M1	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	D1	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M2	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、助研究員。	D2	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、副研究員。
M3	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	D3	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M4	(四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	D4	(四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前項第三目(M3)、第四目(M4)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		前項第三目(D3)、第四目(D4)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	

※「系所務會議日期」請洽就讀系所承辦人員。

備註：本單請依申請項目，經原任及新任之(共同)指導教授簽章，及系所主管簽章後，正本送系所辦公室彙整備查；系所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辦理系統資料更新(行政大樓1樓)。課程及教學組於受理表單並完成更換作業後，通知系所辦公室；請學生自行上系統查詢檢核。

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115.01.30 製表